表 6-1　台灣與韓國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之比較對照表

	台　　灣	韓　　國
電信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電信總局。2006 年 2 月 22 日之後，相關電信業務移交至新成立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	資訊通訊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action；MIC)。
行動通信業者 家數、名稱與市佔率	2G 既有業者兼 3G 業者共三家，分別為中華電信(39.5%)、台灣大哥大(30%)與遠傳電信(30.5%)，新進 3G 業者有亞太行動寬頻與威寶電信兩家(尚未有官方數據)。	2G 兼 3G 業者共三家，分別為既有業者 SK Telecom(51.3%)，以及新進業者 KT Freetel(32.1%)與 LG Telecom(16.6%)兩家。
行動電話用戶總數	223 萬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900 萬戶(截至 2006 年 3 月)。
行動電話普及率	約 97.97%(截至 2005 年 12 月)。	約 81.25%(截至 2006 年 3 月)。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實施目的	一、　促進行動通信市場的自由競爭。 二、　增加消費者用戶的選擇權利。	一、　促進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與發展。 二、　增進消費者用戶的選擇權利。 三、　避免市場主導者 SK Telecom 繼續擴大寡占。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政策制定過程	一、　電信法的修正； 二、　委外進行政策相關研究； 三、　制定相關法規。	一、　2001 年底召開產官學座談會議。 二、　2002 年初宣佈至少有兩家 3G 業者開始提供服務 6 個月開始實施。 三、　2002 年 7 月新增實施固網號碼可攜服務。 四、　2003 年 10 月公布號碼可攜服務指導原則。

行動電話開頭號碼之分歧與統一	一、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提供之後，消費者用戶將無法單純藉由開頭號碼來辨別對方為網內與網外。 二、 2006 年 5 月開通 57016 行動電話號碼所屬業者之簡碼自動語音查詢系統。	三、 配合新的電話號碼政策，以及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實施，將各家行動通信業者不同的開頭號碼逐步統一為 010。 四、 希望能防止門號品牌形象極強的市場領導者 SK Telecom 繼續獨大。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時程	2005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	三階段不對稱實施時程。 2004 年 1 月：SK Telecom；2004 年 7 月：KT Freetel 2005 年 1 月：LG Telecom。
技術層面	直接轉接的傳輸方式，以及集中式資料庫。	查詢後釋放通路徑方式(QoR)，以及集中式資料庫。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前消費者用戶的態度	約有 2 成多的受訪者用戶表達號碼可攜之使用意願。	約有 3 成多的受訪者用戶表達號碼可攜之使用意願。
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情形	截至 2006 年 3 月約半年的時間，號碼可攜服務之累積使用申請用戶數大概佔行動電話總用戶數 1.5%。	截至 2006 年 3 月約 2 年多的時間，號碼可攜服務之累積使用申請用戶數大概佔行動電話總用戶數 25.64%。
申請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消費者用戶面臨的問題	無法全部攜碼成功的原因： 一、 行動電話業者長期合約的限制。 二、 業者之間作業時間過長而被拒絕。 三、 用戶申請文件有誤。	因為 SK Telecom 與其他兩家業者 KT Freetel 和 LG Telecom 的通信頻率不同，所以消費者用戶如欲轉換業者，可能需要更換支援不同頻率的新手機。造成消費者用戶在轉換業者時的不便性。
行動通信業者的	實施前：既有業者觀望消極；新進業者樂觀積極。	實施前：既有業者觀望消極；新進業者樂觀積極。

因應策略	實施後：先後投入費率價格戰的行列。	實施後：先後投入費率價格戰的行列。
對行動通信市場的影響	一、 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的市場佔有率明顯成長。 二、 促進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與發展。	一、 市場主導者 SK Telecom 市佔率的小幅減少。 二、 業者間激烈的競爭，促進行動通信市場的發展。 三、 過度行銷支出和優惠方案可能產生負面效果。 四、 市場上激烈的費率價格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